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4/09/28 Tue AM 10:59:00 CST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CC:

Subject:Submission regarding Third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

    Move To:

TO: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,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Government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(Copy to: Legislative Council,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Government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

Dear sir / madam,

Attached is my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third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al
Development Task Force.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.


Yours faithfully,

Wu Mingshi

Download Attachment: [XGzhenggaijianyi.doc](#)

    Move To:

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

任何政治體制都必須與時並進，切合實際，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也不例外。香港必須發展民主制度，但同時也要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，民主制的發展不宜太快，也不應太慢。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擇，以及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，不宜採用普選的方式，但也應該有所改進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

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本年4月26日通過了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，決定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，不實行普遍選舉的辦法；至於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，則維持目前地區直選和功能團體選舉兩組別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，立法會對法律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也維持不變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這樣的決定，是因為它認為，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較短，而且香港回歸祖國以來，“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，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，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。”加上香港社會目前對於2007年後的有關選舉辦法如何確定，尚未形成共識。因此決定不對原來的選舉、產生辦法進行大幅度的改變。

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不普選行政長官，本人並無異議；畢竟民主制度是要循序漸進地發展，不能一蹴而就的。但對於常委會決定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依然實行2004年的辦法，絲毫不加以改進，本人不盡同意。香港基本法第68條明確規定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“實際情況”和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而發展。既然特區前三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都不斷地改進，為什麼到了第四屆就要原地踏步，停滯不前？香港具有進一步發展民主政治的優良條件，同時社會上也有這樣的需要和要求，難道此時“暫停”政制發展，就符合香港的“實際情況”嗎？

本人認為，2008年立法會選舉應該適量增加直選議員的比例（如從目前的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五十五甚至六十）。這樣既可保持香港政治制度乃至社會發展的穩定，又可以體現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精神，一舉兩得。然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“暫緩”了民主選舉發展的進程，未能充分體現出基本法中的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。

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

本人建議在未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以前，保留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制度。至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，本人認為，可擴大目前的選委會，增加委員人數。

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二條的規定，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組成，其中包括具有地方代表性的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中的代表，以及

與立法會功能團體相類似的工商、專業、勞工等界別。本人認為，既然目前立法會地區民意代表已增至議員總數的一半，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構成也可參照立法會的這個組成辦法：即地區性代表佔一半、其他界別人士佔另一半。“地區性代表”，由全體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以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組成，不再通過進一步的選舉，在這些人員中產生選舉委員。其他界別的代表人數，也應相應增加，總數應該與上述“地區性代表”的人數相同或相若。估計選舉委員總數可達2000人。

2008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則必須嚴格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維持立法會由地區直選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組成辦法。這個決定雖未必能充分照顧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需要，但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所作出的決定，除了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決定以外(憲法第六十二條第(十一)項)，其他國家機構，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，都必須遵守。所以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未對香港政治體制變更作出進一步的決定前，必須維持有關現行安排。

考慮到立法會工作量大，議員人數較少，本人建議，可適當增加若干名議員(如6名或10名)，以應付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。

結語

香港特區民主政治體制的發展，攸關香港的長期穩定，也關係到國家的長治久安。無論是國家還是香港特區政府，又或者是香港各界人士，都應該團結一致，共同為香港的民主發展、為香港實現全面普選的目標而努力。

吳明仕
Wu Mingshi